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府办〔2021〕11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数字 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韶关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引 言.....	1
一、建设现状与存在问题.....	2
（一）建设现状.....	2
1.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夯实.....	2
2. 应用平台不断集成优化.....	3
3. 政务信息共享和应用不断深入.....	4
4. “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不断加强.....	5
5. 政务服务形式更加多样.....	6
6. 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6
（二）存在问题.....	7
1. “管运分离”模式未建立.....	7
2. 政务大数据汇聚应用成效不明显.....	8
3. 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集约化程度不高.....	8
4. “数字政府”建设队伍不强.....	8
5. 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运营能力不足.....	8
6. 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不佳.....	9
二、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工作原则.....	10
（三）规划理念.....	10
（四）建设目标.....	12

三、建设架构.....	15
（一）总体架构.....	15
（二）管理架构.....	16
（三）业务架构.....	17
（四）技术架构.....	18
（五）数据架构.....	20
（六）安全架构.....	21
四、建设任务.....	23
（一）夯实三大基础支撑平台.....	23
1. 电子政务云平台.....	23
（1）整合政务云平台.....	23
（2）推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	24
（3）搭建可信国产政务云.....	24
（4）提升政务云安全防护与运营能力.....	24
2. 电子政务网络平台.....	25
（1）加快电子政务外网集约化改造.....	25
（2）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能力.....	25
（3）推进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网络迁移.....	25
3. 大数据资源平台.....	26
（1）建设与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节点.....	26
（2）加快大数据资源汇聚与清洗.....	27
（3）提高大数据共享与应用能力.....	27

(4) 完善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机制.....	28
(二) 构建“三横四纵”网络安全体系.....	30
1. 云平台安全体系.....	30
2. 大数据安全体系.....	30
3. 应用安全体系.....	30
4. 网络安全监管体系.....	31
5. 网络安全技术体系.....	31
6. 网络安全运营体系.....	32
7. 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32
(三) 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	33
1. 提升智能化决策分析能力.....	33
2. 提升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	33
3.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34
4.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34
5.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35
6. 提升政务服务品质监管能力.....	35
(四) 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	37
1. 推动“全链条”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37
2. 强化“全周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37
3.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37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38
5. 提升中介超市服务能力.....	38

6. 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38
（五）全面提升市域治理能力.....	41
1. 加强总体设计和基础平台建设.....	41
2. 加快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	41
（1）“协税护税”数字化应用.....	41
（2）“市场经济运行”数字化应用.....	41
3. 加快民生服务数字化应用.....	42
（1）“健康医疗”数字化应用.....	42
（2）“智慧养老”数字化应用.....	43
（3）“智慧旅游”数字化应用.....	43
（4）“智慧教育”数字化应用.....	43
4. 加快城市精细化管理应用.....	45
（1）“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	45
（2）“智慧人社”数字化应用.....	45
（3）“智慧环保”数字化应用.....	46
（4）“数字农业”应用.....	46
5. 加快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	48
（1）“公安智能管控”应用.....	48
（2）“智慧应急”数字化应用.....	48
（3）“基层网格化”应用.....	49
（4）“智慧消防”数字化应用.....	49
（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51

1. 夯实公共数据管理基础..... 51

2. 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51

3. 推进数据规范有序流通..... 52

（七）深化体制机制建设..... 52

1. 优化统筹管理体系..... 52

2. 建立运营机制..... 53

3. 健全制度体系..... 53

五、实施步骤..... 54

（一）第一阶段（2021 年）：完善基础设施与体制机制，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 54

（二）第二阶段（2022—2023 年）：全面深入开展大数据治理，提升大数据共享服务水平..... 55

（三）第三阶段（2024—2025 年）：以智慧应用为抓手，提升“数字政府”智慧创新能力..... 55

六、实施保障..... 55

（一）组织保障..... 55

（二）机制保障..... 56

（三）资金保障..... 56

（四）人才保障..... 57

（五）技术保障..... 57

附件：韶关市“十四五”期间数字政府重点建设项目清单58

引 言

“数字中国”是新时代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新战略。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中国”建设，指出要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政府”是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的关键抓手，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效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引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率先在全国吹响“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号角。2017年以来，我省在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行政协同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2018—2020年连续三年获得全国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第一名。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广大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有力带动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了数字化支撑。

我市自2019年启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来，充分运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有效推进，取得长足进步，“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夯实、办公业务集约化等一大批应用平台建成投入使用、政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政府效能不断提高，有力支撑了企业群众办事和各地各单位办文办公。“十四五”期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体系和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的决策部署与支撑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加强“数字政府”统筹规划，

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管理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和安全架构，进一步夯实基础、提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效能，推进数据治理应用，助力韶关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战略部署，以及《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建设现状与存在问题

（一）建设现状

1.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夯实

“云”：建成省“数字政府”政务云韶关节点、欠发达地区政务云和韶关政务云平台，三个云平台实现网络互通、系统互联和数据共享，为全市政务信息建设提供基础设施支撑服务。三个云平台共有计算（CPU）资源12488核，内存35.79T，存储2506T。完成市办公业务系统集约化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韶关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等240个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上云率达81.35%。

“网”：市电子政务外网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原则，

实现上连省，横向连接党政机关，下连县镇村，省市县镇村五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全市政务外网互联互通率位居全省前列。目前，市级互联网出口带宽 1.2G，接入市级部门 103 个，接入计算机终端超 6000 台；市级骨干网带宽 1000M，市县骨干网带宽 100M，县镇村带宽不低于 40M，10 个县（市、区）、105 个镇（街道）、935 个县（市、区）直属单位、1425 个村（居）全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计算机终端超过 2 万台。

“数”：政务大数据平台基本搭建完成。2020 年，我市获批成为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地市节点试点城市，现已在全省首批完成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节点的部署工作，打通了省市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通道，持续推进全市政务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和应用，促进各地、各单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政务服务和协同应用。

2. 应用平台不断集成优化。集成整合 6 大业务系统平台。一是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省“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要求，建设“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已在市县镇村四级全面应用。具备网上预约、全市通办、电子证照免证办、一件事主题办、智能填表、公共材料库、邮政快递物流等功能。二是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全面实现与省电子公文交换、“粤政易”、电子印章、统一用户中心等系统的融合对接，已覆盖全市 3800 多个单位，用户数超过 6.8 万。在全省率先延伸至所有镇村，实现与省直及其他地州市县公文收发无缝对接。

三是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含网络问政）平台。整合市 12345 热线系统、网络问政平台、市长信箱等咨询投诉渠道，整合公积金、人社等 21 条“123”开头的政务热线，构建以电话、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一体的多渠道政民互动服务体系。四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五大类型项目分类管理、三条工作主线并行推进、四个审批阶段并联审批”的新模式，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网”“一盘棋”。五是“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建成覆盖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实体大厅、自助设备四个入口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面向全市群众提供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缴费、民生服务等“一窗式”服务。六是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建设集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交易、国土资源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于一体、覆盖全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服务便捷化、信息透明化、业务集中化、监管一体化。

3. 政务信息共享和应用不断深入。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2017 年完成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部署，横向打通市直各部门共享通道，纵向与省实现互联互通。已采集省回落的韶关法人、信用、电子证照、空间地理、“互联网+监管”、网办、医疗救助等数据 9200 多万条。编制发布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完成市直单位及县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梳理编制，合计发布共享目录 2000 多个。采集汇聚政务数据，已依托市政

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横向采集 48 个单位社保、公共信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网办数据、市 12345 热线平台工单数据、互联网+监管专题数据等政务数据 3000 多万条；纵向获取省下放的人口、法人、信用数据、红黑名单数据及医疗救助信息数据等合计约 1.4 亿条。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向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推送 58 个信息类数据共 1393 万条，向智慧警务平台推送 275 个信息类数据共 837.5 万条，推送省下放的医疗救助数据 240 多万条到医保系统，向税务局提供涉税相关数据 400 多万条，向市发改局信用平台推送 30 个信息类数据共 5745.2 万条。

4. “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不断加强。已在电子政务网络、云平台的边界处部署多套防火墙、入侵防御设备、网络防病毒系统，对进出网络的流量进行细粒度访问控制，在网络边界清除恶意代码和攻击；云平台中部署统一的防病毒软件，为各云主机提供统一的防病毒服务，对电子政务云平台的主要设备、线路采取了双机冗余，避免出现单点故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公司为全市政府网站提供安全云防护。已为 130 多个网站（系统）提供安全云防护，累计成功拦截 CC 攻击、恶意扫描、Webshell、XSS 跨站等攻击超过 5 亿多次，成功保护各地、各部门网站的安全。已建成政务云平台灾备中心，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应用级灾备，对非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数据级灾备。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已完成“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上线网站等 30 多个系统（网站）

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5. 政务服务形式更加多样。围绕群众，增强群众办事体验感。推行指尖办、身边办、自助办。建设“粤系列”本地化应用。“粤省事”韶关专版共上线事项 823 项（查询类 348 项，办理类 475 项，零跑动 716 项），实现社保、公积金等高频政务事项指尖办理；“粤商通”韶关专版已上线事项 255 项，为企业提供“服务贴身、功能定制、内容管用”的掌上服务体系；“粤政易”注册用户 6.8 万人，居全省前列。2019 年 12 月上线以来累计处理公文 430 多万份，建成省市县镇村五级横纵联通、全域覆盖的公文交换体系。推进民生事项上线金融智慧柜员机。已在市、县 31 个建设银行网点、104 台智慧柜员机上线近百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金融服务事项，涵盖社保、税务、公安、民政等 13 大类。推广使用智能自助终端。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推广使用政务服务一体机、智能填表机、身份证读卡器、人脸识别网证机、邮政快递柜等智能设备，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

6. 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围绕企业，提升涉企事项服务水平。建立政策兑现“一窗办理”服务模式，已上线市级惠企利民扶持政策事项 93 项，以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扶持政策事项 16 项，累计为企业办理业务 197 宗。目前，政策兑现服务模式正在各县（市、区）推广实施。整合营业执照领取、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等环节，线上开设企业开办专区，线下设立企业开办专窗，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日办结”；规范供水、供电、

燃气、通信等业务办事标准，优化业务流程，为企业用能报装提供一站式服务。围绕群众，增强群众办事体验感。推行指尖办、马上办、联合办、全市通办。开通“韶关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和“粤省事”韶关专版，提供 823 项业务手机指尖快捷办理，716 项实现零跑动；市县两级 4700 多项政务服务事项可实现马上办结、立等可取；市县政务大厅设立一件事联办窗口，提供 53 个一件事主题事项联合办理；311 个市级事项、109 个县级事项、30 个镇村事项实现各级服务窗口全市通办。围绕部门，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累计配发部门电子印章 4300 多个，审批材料和办事结果加盖审批单位的电子印章，实现业务协同审批，解决“公章在路上”问题；已实现市县两级 800 多项事项可签发和调用常用电子证照，减少部门反复收取纸质电子证照，实现一次签发反复使用；开展“一门式一网式”信息系统与“红黑榜”信用平台、省人口基本信息、残疾人证信息等接口对接，获取有关数据信息，为部门提供跨部门数据的信息调用和参考。

（二）存在问题

1. “管运分离”模式未建立。构建“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新体制，形成“管运分离”的建设运营模式，是“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重要抓手。“管运分离”核心是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和“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统一服务，保障“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市尚未成立本地“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管理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和安

全架构不完善，无法形成“管理统筹和运营服务相互协同、运转高效”的“管运分离”新模式。

2. 政务大数据汇聚应用成效不明显。目前，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节点建设刚起步，尚未建成涵盖大数据中心门户、数据中台、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基础库、主题库等大数据共享体系，共享水平和质量低。缺少数据清洗治理工具和专业团队，对采集的数据处于粗放式管理，未形成采集、清洗、入库、应用等机制，应用案例不多，成效不明显。

3. 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集约化程度不高。三个政务云平台虽然实现了网络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共享，但在资源统一调配、管理运维上尚未实现融合，资源集约化效果不明显；市县镇村电子政务外网带宽不足，网速慢；各地各部门业务专网林立，连通性不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管理、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非涉密专网与政务外网不联通。

4. “数字政府”建设队伍不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业性强、任务重，市、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普遍存在人员编制少、技术力量不足，支撑能力欠缺等问题，难以满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需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队伍不强与工作任务繁重的矛盾十分突出。

5. 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运营能力不足。尚未建立从“数字政府”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到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各地各部门及运营单位人员管理、设备管理、

系统管理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响应演练相关制度不完备，应急响应队伍力量不足；安全管理策略、管理机制、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不健全，安全管理力量配备不足。

6. 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不佳。目前，政府提供了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政务服务一体机、部门办事业务系统、各地“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等多个办事服务平台，但多个办事渠道业务和数据未打通，线上和线下、部门业务系统和综合办事系统、省市垂直办事和横向综合协同办事未能有效衔接，没有形成统一标准、相互补充、互相支撑、协同共享的局面，导致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不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为导向，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改革的思路 and 创新的举措，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打通信息壁垒，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以改革创新为导向，建立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高标准打造“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原则

省市统筹，协调发展。按照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省一盘棋的总体要求，以整体、统筹、协调的视角，提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主要架构、主要应用和实施步骤。

顶层设计，中台支撑。加强“数字政府”总体发展要求，依托统一构建的政务云、政务应用平台和政务数据平台，统筹开展“数字政府”应用建设，遵循统一的标准规划，按要求进行应用和数据的开发、共享和开放。

改革为本，注重效益。以提升质效为根本目的，从解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存在的实际问题入手，结合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生态环境、行政协同等领域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借助数字化技术挖掘潜力和效益。

整合资源，共享协同。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充分整合已有政务信息化基础资源，结合省统筹建设的“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打破信息孤岛，走数字化协同化发展之路。

（三）规划理念

“数字政府”建设属于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以系统性思维进行全盘考虑，我市将在国家、省“数字政府”的工作规范和要求下，基于政务数据平台，纵向打通各层级、横向连接更多业务，推进数据资源充分高效共享，实现6个转变：

——政府服务由分散向融合转变。以“一网通办”为目标，推动全市各类分散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服务能力、服务资源的

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的完备度、便捷度、成熟度，实现无差别办理，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融合式的办事体验。

——政府治理由粗放向精细转变。以“一网共治”为目标，推动全市在经济调节、民生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加强网格化、块数据的应用，提升治理的数字化、可视化、移动化水平，实现治理能力由粗放向精细化转变。

——政府运行由独立向协同转变。以“一网协同”为目标，从整体政府的视角，推动各部门开展政务流程再造，建设一批跨部门的综合管理、并联审批、联合监管应用平台，提高跨部门协同效率，降低政府运行总成本。

——政府决策由数字向智慧转变。以“一网统管”为目标，依托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推动全市各领域、各层级的数据进行专题化汇聚、挖掘、应用，通过建设智慧化的数字政府决策和指挥中枢，实现政府决策由经验化、数字化向智慧化转变。

——项目建设由工程向服务转变。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完善按使用付费、按效果付费的购买服务机制，增加购买服务的力度，提升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使相关服务提供商持续改善服务能力。

——产业发展由支撑向赋能转变。以“创新带动”为目标，充分发挥数字政府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新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创新应用，建立数据资源体系，不断挖掘数据要素价值，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流通，改变政务信息化支撑

产业发展的现状，实现数字政府向赋能和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转变。

（四）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底，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和应用建设，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管理运行新机制。以“数智驱动”，拓展政府决策新思路、构建城市治理新格局、打造政府服务新模式。建立整体推进、管运分离的管理体系和整体运行、共享协同、服务集成的业务体系，构建统一安全的政务云、政务网，建设开放的政务一体化平台，建成上接国省、下联区县（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数字政府”。

——建设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平台。遵循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总体框架和建设要求，按照“两地三中心”行业标准对现有政务云平台进行整合优化。

——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扩容提速。在省电子政务网络体系下，对市县镇村四级骨干网络进行扩容改造，建设主备双线路高可靠的万兆政务外网骨干网，纵向实现万兆到县、千兆到镇、百兆到村，横向实现千兆到部门。加快部门专网业务向市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市一张网”。

——推动政务大数据汇聚与应用。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节点建设为核心，推进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和分析应用，增强数据支撑和服务能力，形成政务数据充分共享、有序开放的新局面。

——构建统筹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坚强有力的组织架构，加

强基础平台建设、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政务服务优化等；构建集约高效的统筹体系，包含规划统筹、项目统筹、经费统筹、运维统筹；健全全市统一的标准体系，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全市政务服务场地、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标准、监督管理等标准规范和机制。

——构建“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体系。在省一体化安全运营总平台的基础上，建设韶关安全运营子平台，构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监督机制，实现常态化的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安全检查及应急响应，保障各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能力的不断提升。

——探索建立政府智能化决策体系。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成“数字政府”科学决策支持平台，充分依托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化手段，推动数据资源的共融共享，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实时化与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与智能化。

——打造优质的政务营商环境。全面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优化提升。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量效率。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现企业开办便利化。形成韶关法治、稳定、公平、透明的政务营商环境。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以统一和规范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为基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镇（街）、村（居）

延伸，通过跨县、跨镇、跨村等跨区域办理和“全市通办”等，实现群众办事“不出镇”“不出村”。

——建设重点业务领域政务应用。以政务高效和惠企便民为导向，重点建设以“协税护税”“市场经济运行”为主的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以“健康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旅游”为主的民生服务数字化应用；以“公安智能管控”“智慧消防”“智慧环保”“智慧人社”“市场监管”等为主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应用和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初步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表 1 韶关市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主要公共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	数字化 履职能力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60	8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95	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101	200
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63	100
5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45	8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9.2	9.5
7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9	12
8		“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0.08	0.5
9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5	6
10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80
11	数字化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90	99
12	驱动能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72	300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3	力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	2
14	数字化 支撑能力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1	3
15		政务外网接入率(%)	80	90
16		电子证照用证率(%)	10	80
17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90	98
18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55	100
19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90	95
20		参与和主导制定数字政府相关行业管理制度规范(份)	—	5

三、建设架构

(一) 总体架构。参照省“数字政府”总体规划架构的架构要求，我市“数字政府”的架构包括管理架构、业务架构和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和安全架构。其中，管理架构采用“管运分离”的建设运营模式，通过政企合作，推动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展；业务架构按照构建“整体集约”的要求，逐步形成服务更优、整体合一的“数字政府”应用体系；技术架构采用分层架构设计，包括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信息基础设施层、安全、标准和运行管理，与省“数字政府”相关系统和平台对接。



图1 韶关市“数字政府”总体框架

（二）管理架构。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改革建设总体部署要求，借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管理、运行和建设方面的经验，构建“统筹有力、上下一致、协同联动、权责明确”的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组织管理体系。统筹市县镇村四级“数字政府”管理机制，形成改革建设工作责任清单，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采用“管运分离”模式，组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运营服务和技术支撑，提升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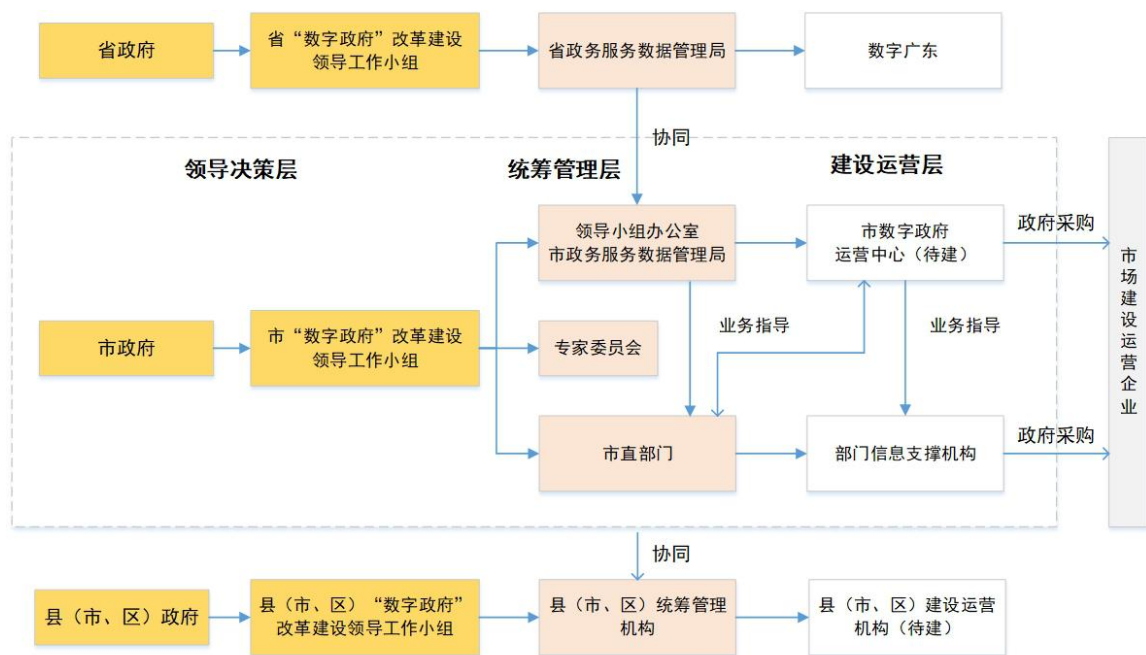


图2 韶关市“数字政府”管理架构图

（三）业务架构。按照省“数字政府”业务框架要求，突破传统业务条线垂直运作、单部门内循环模式，结合我市各地各部门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以数据整合、应用集成和服务融合为目标，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业务协同为主线，以数据共享交换为核心，建设共享共治的一体化支撑保障体系、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支撑我市“数字政府”平台与省“数字政府”平台的“无缝对接”和“省市一体化”，强化各地各部门的业务关联与整合协同，提升我市“数字政府”整体效能和服务能力。



图3 韶关市“数字政府”业务架构图

（四）技术架构。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根据省“数字政府”的“五横三纵”分层架构模型构建，“五横”分别是用户交互层、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及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和运行管理。用户交互层即服务平台，面向群众、企业、公务人员等用户对象，提供统一的交互服务界面，包括统一服务交互应用、统一治理交互应用、统一协同交互应用。业务应用层即应用平台，对应业务架构中的“服务、治理、协同”能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数字政府应用体系，包括大服务应用、营商环境应用、公共服务应用。应用

支撑层即业务中台，为各类应用提供公共支撑能力的平台，包括已有的业务中台能力和新建的业务中台能力。数据资源层及数据平台，包括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社会资源库等数据资源库，以及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数据交易平台等数据中台。基础设施层即基础服务平台，包括政务云、政务网络及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安全即一体化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标准规范即一体化的标准规范体系；运行管理即一体化的运行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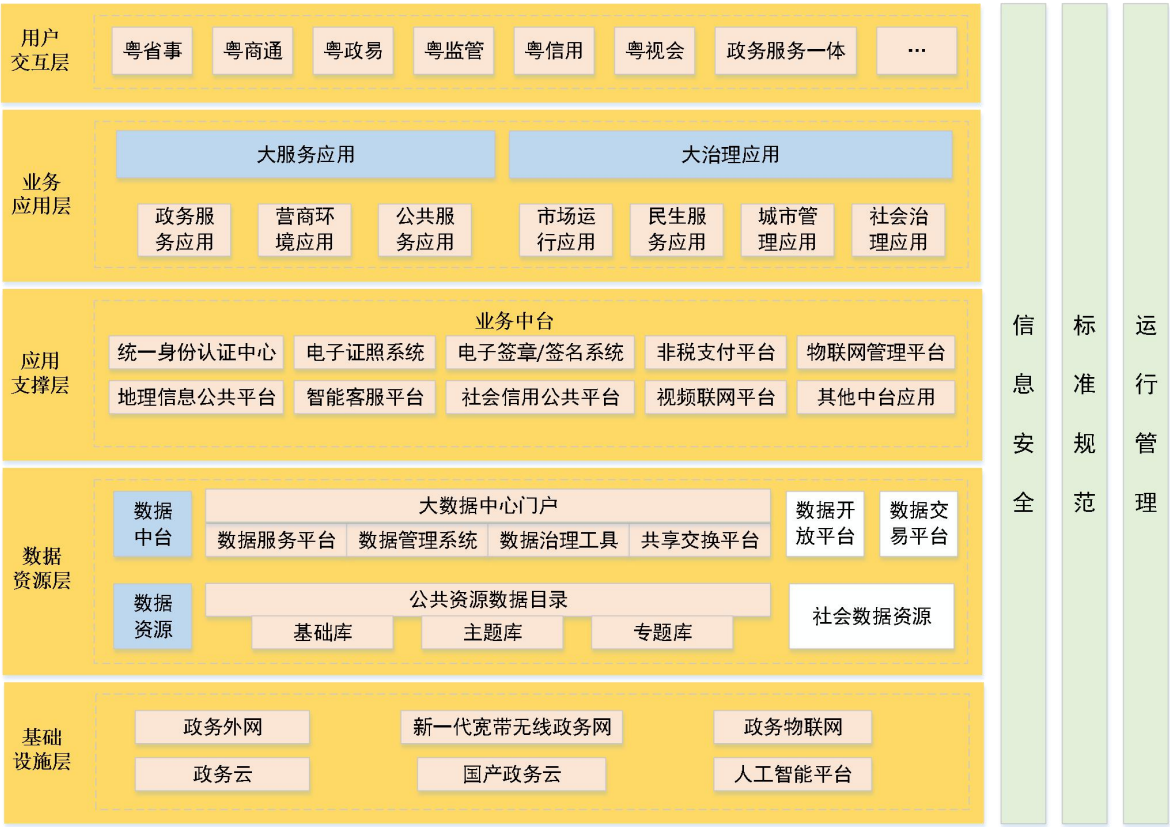


图4 韶关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图

（五）数据架构。以“共建、共治、共用”为原则，以应用和需求为导向，构建上联省、下通县（市、区）的全市一体化、服务化的数据架构，全面提升政府部门的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全方位赋能，加速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充沛动能。

数据源。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以及社会数据资源，按照不同业务属性形成业务库，按需建设共享库。

数据资源库。依托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数据共享交换支撑能力，畅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按需推动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向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汇聚，按照一定规则整合形成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

数据支撑平台。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为政府部门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能力，包括数据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视频共享管理、数据服务管理、大数据分析等。

数据服务。基于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对外提供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实现共享、核验、分析、开放授权等服务，全面支撑各地各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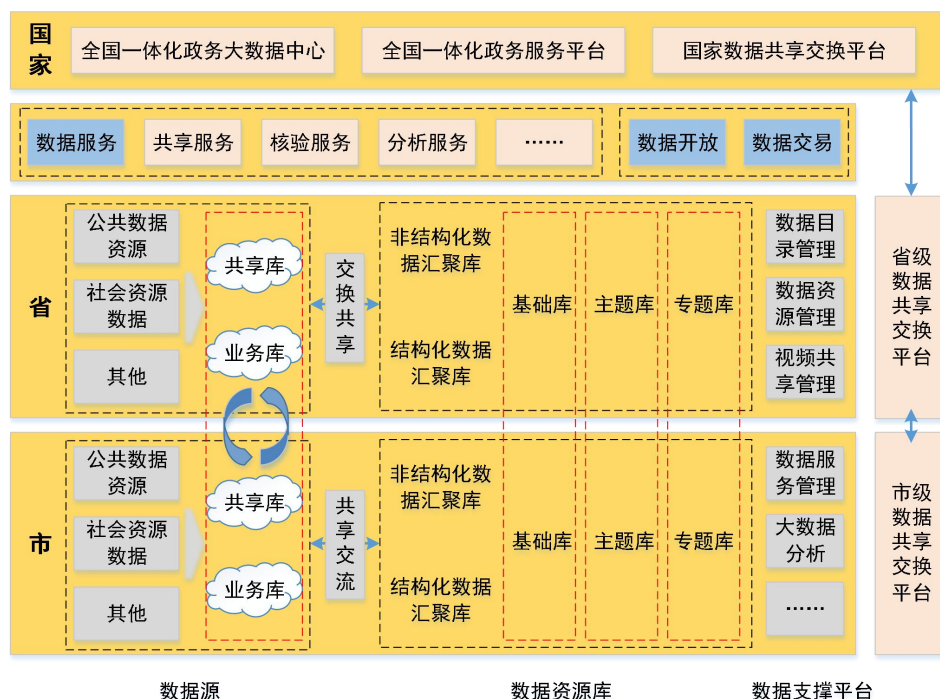


图5 韶关市“数字政府”数据架构图

（六）安全架构。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统一安全管理机制，以安全技术体系为支撑，以安全运营和安全监管为保障，实现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安全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安全合规。根据省、市网络安全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具体安全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基础考虑整体安全设计，规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安全工作推进的统一性、一致性、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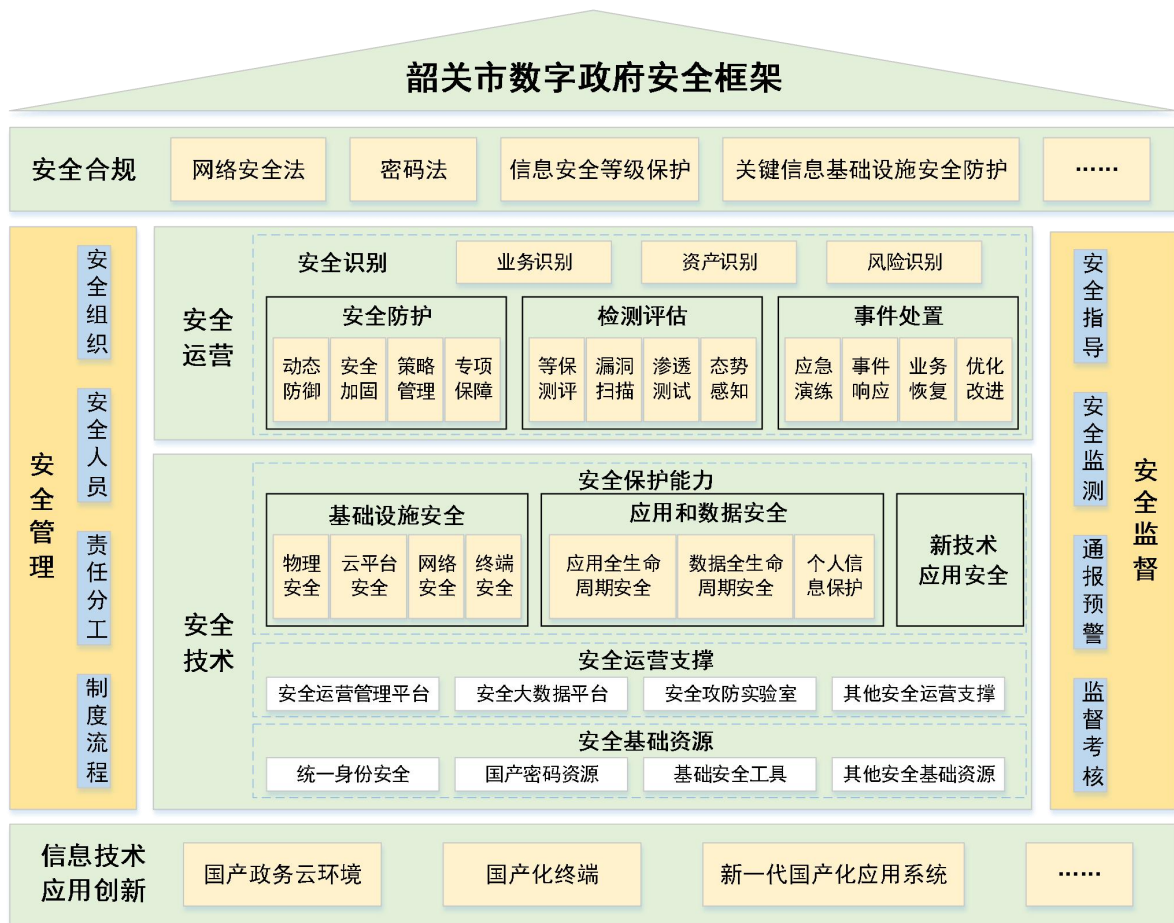
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强化安全人员管理和培训，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指导、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监督考核，明确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和保密局等监管单位责任，建立技术平台提升安全监管的效率与能力。

安全运营。基于安全技术体系，提升安全识别、安全防护、事件响应与处置、安全分析与监测等安全服务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化编排等技术，开展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提供覆盖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安全技术。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安全运营支撑和覆盖基础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新技术应用安全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的关键技术支撑。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发展安全可控的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增强网络安全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政务领域国产化应用工作。



云主平台，主要承载省市统筹建设的重大信息系统。

（2）推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针对各地各部门已建、在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制定迁移上云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按照从易到难的原则，分批迁移上云，实现“应迁尽迁”。

（3）搭建可信国产政务云。在省政务云架构和统一部署下，按照集约建设的原则，统一规划建设国产政务云平台。以国产化处理器、操作系统为底座，采用国产化服务器、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等软硬件，构建自主创新高可靠的全栈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为全市提供可信国产政务云服务。探索开展国产软件应用示范工程，分批次逐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适配开发、改造与迁移，赋能政务应用的持续创新，提升全市“数字政府”国产化应用水平。

（4）提升政务云安全防护与运营能力。在省一体化安全运营总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市安全运营子平台，实现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对“数字政府”云平台安全运行状况、安全策略、审计数据进行统一收集、集中监控、集中管理，实现统一安全事件预警、安全状况集中监控、风险处置高效协同、安全数据集中展示，提升政务云平台安全运营水平。

专栏1 政务云强化工程
政务云平台扩展延伸建设工程。在广东“数字政府”云平台韶关节点的基础上，对韶关市现有政务云平台进行整合对接，构建统一的“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实现资源统一

纳管，为各县（市、区）、各单位提供云计算资源支撑和保障。

国产政务云建设工程。采用可信可控的国产处理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等国产软硬件，搭建异构同步、一云多芯的一体化全栈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为各部门提供安全可靠的国产政务云服务。分批次逐步推进国产化应用迁移与改造，支撑国产化创新型应用。

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政务区块链基础支撑平台，推动区块链技术示范应用，完善适用“数字政府”不同应用场景的多条应用链。构建开放共享的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打造“数字政府”智能底座，为政府部门、相关企业和个人开发者提供 AI 公共服务。

2. 电子政务网络平台

（1）加快电子政务外网集约化改造。根据国家和省对电子政务网络的规范要求和发展导向，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在省支撑欠发达地市建设“省-市-县-镇-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的基础上，横向建设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市级节点千兆到市直各部门、县级节点百兆到县直各部门，村按需接入镇级骨干网。

（2）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能力。按需扩容，加强安全监管，统一规划互联网出入口，购买互联网接入服务，为各单位提供统一互联网服务，构建统一、安全、可靠、灵活的云政务能力输出边界。

（3）推进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网络迁移。遵循省统一规范要求，整合非涉密业务专网，将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各

类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通过业务系统迁移、网络割接、线路合并等方式整合到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提高我市政务网络安全与支撑服务能力。

专栏 2 政务网络强化工程
政务外网集约化改造工程。在省支撑欠发达地市建设“省-市-县-镇-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的基础上，横向建设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市级节点千兆到市直各部门、县级节点百兆到县直各部门，村按需接入镇级骨干网。 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强化骨干服务（含核心网络服务、汇聚网络服务、政务云互联网出口服务）、网络运营服务、城域网络接入服务以及广域线路接入服务，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能力。建立我市网络监测体系，实现对网络服务质量的监测，提升政务外网安全访问控制能力。完成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整合工作。 政务物联网建设工程。完善通信网络设施建设，以交通、环保监测、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监管等领域为切入点，结合通信网络设施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政务物联网在城市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中的应用。

3. 大数据资源平台

（1）建设与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节点。在省市共建的模式下，建成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省市政务数据互联互通。以省下发和本地采集的数据为依托，整合优化现有数据治理相关基础平台和大数据相关应用，提升数据资源规范化管理能力，强化

数据采集和数据质量管理，推动数据治理向数据实时转换发展。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数据资源在门户的集成、申请和管理，为各部门提供数据查询、数据申请、数据管理、成效展现等服务，提高跨部门数据共享工作协同效率，加快促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应用。

（2）加快大数据资源汇聚与清洗。对照省《政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标准，按照全市一盘棋的要求，以部门权责清单为依据，梳理确认部门数据责任清单、系统数据清单、数据需求清单“三张清单”，开展高质量政务数据归集。加快建设省市一体的自然人、法人、社会信用、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逐步建立车辆、房屋、地址、路桥等主题数据库；建立政务服务、市场经济运行、营商环境、协税护税、生态环境、智慧旅游、智慧农业、智慧水务、健康医疗、社会治理、智慧民政等专题数据库；明确信息化项目立项，建设验收运维阶段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管理，数据应用的要求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快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务电子化数据汇聚到政务大数据平台；建立社会企业大数据采集渠道，加快水、电、气等公共事业单位的数据采集，并将行业管理或服务需要的数据全量汇聚到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快互联网数据采集，对于各单位管理与服务所需的网络运营商、互联网公司数据资源，通过购买服务等模式，统一汇聚到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快实现社会数据采集汇聚。

（3）提高大数据共享与应用能力。以改善政务服务、优化

营商环境、基层减负便民、加强市场监管、提高行政办公效率等应用为突破口，推进政务数据治理和分析应用，增强数据支撑和服务能力。组建全市政务大数据运营团队，支撑政务数据梳理编目、采集汇聚、数据清洗治理、需求分析、数据应用等工作；建立政务数据管理方、运营方、数据提供方（使用方）以及安全防护第三方等全市一体的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入口；支持企业利用政府开放的各类数据开发创新应用和商业智能应用，开展数据增值服务，推动社会服务模式创新。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支持社会数据通过政府开放接口，进行第三方合作开发，丰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

（4）完善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机制。统筹规划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体系，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的长效机制，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开放、利用。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在规范政务大数据采集过程中，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归类、储存、维护机制，推动市、县（市、区）、镇（街）三级共享交换体系建设。在规范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方式中，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内容和各责任部门的工作机制。在规范数据开放领域中，制定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目录和标准规范及安全保护准则，明确数据开放范围、核心数据开放领域和需要优先发布的高价值数据集。

专栏3 政务大数据中心重点工程

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节点应用强化工程。加快推进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节点建设，建立和完善各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建成包括大数据中心门户、数据服务平台、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治理工具、共享交换平台在内的平台系统，提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节点的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开发利用能力。

数据资源库建设完善工程。分别由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发改、住建管理等部门牵头，持续完善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和电子证照等基础库的建设，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由牵头业务部门持续完善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

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按照省统一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持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围绕数据准确性、鲜活率、完整性，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开展数据治理成效考核评价，建立市县两级政务数据治理成效的考核评价机制。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行动。以卫生健康、文广旅体、税务等重点领域为试点，推进健康医疗、智慧旅游、协税护税等多场景应用，实现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

(二)构建“三横四纵”网络安全体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以全局、整体的思路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加强网络安全机制建设，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提高跨部门协同能力，通过“三横四纵”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架构保障我市“数字政府”整体安全。“三横”是构成“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架构的云平台安全体系、大数据安全体系、应用安全体系；“四纵”是“数字政府”安全建设的核心支柱，包括网络安全监管体系、网络安全技术体系、网络安全运营体系、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四大安全体系。

1. 云平台安全体系。建立云平台安全运营机制，完善外部单位至云数据中心以及云数据中心不同业务区之间的安全隔离，强化租户安全责任划分、虚拟化安全漏洞及公共组件防护和云平台安全运营优化体系。部署安全资源池，为各租户提供个性化安全服务。

2. 大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安全的数据环境，采用国产密码支持技术，保障数据的保密性。结合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交换以及销毁等各个阶段所面临的安全风险，从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运营、安全监管四个角度制定大数据安全体系规划，为“数字政府”提供基于政务大数据场景的安全防御体系，保障“数字政府”大数据的安全。

3. 应用安全体系。基于软件研发生命周期，将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运营和安全监管四大安全体系融会贯通于整个应用

开发的各阶段，形成应用安全体系架构，通过安全开发流程建设及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对“数字政府”的安全开发流程进行全面的规划和建设，使应用开发的全过程能得到安全控制，确保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安全性，整体强化“数字政府”政务应用安全防护能力。

4. 网络安全监管体系。建立“业务监管与行业监管有机结合”的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安全监管的联动机制；建立跨行业网络安全通报和事件反馈工作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各类信息安全事件；提高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我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从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两个层面提供保障，实现“层层监管、层层把控、层层防护”。

5. 网络安全技术体系。在安全运营过程中，按照“重结果、轻过程”的理念，以确保网络的安全运行为指导思想，结合工具的自动化以及人工的精准定位，解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防护问题。安全运营支撑通过整体的安全规划、整合资源，建立 7x24 小时的信息安全监控运营机制，为大数据中心及其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立网络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安全分析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对各类网络安全行为的监测要求、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理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安全威胁，为数据中心运营提供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

6. 网络安全运营体系。从通信网络到区域边界再到计算环境（含虚拟环境）进行重重防护、建设一体化网络安全防护屏障，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整体网络环境的安全性。在数据中心出口等位置部署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IPS、网络防病毒、负载均衡等，实现业务安全访问数据安全保障。在虚拟资源区，部署虚拟化安全设备，保障多租户之间的业务隔离和数据隔离。

7. 网络安全管理体系。通过构建涵盖设计、执行、监督三个维度的“数字政府”安全组织架构，加强对人员的背景调查和安全保密管理，建立行之有效和及时响应的合规管理机制，建立确保网络安全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实施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专栏 4 信息安全强化工程

国产化终端部署应用工程。探索设备适配和后台技术在基础设施、网络、应用系统等方面的深度应用，持续开展关键安全信息设备升级完善工作。逐步推动党政机关、业务部门的政务系统适配开发，推进关键安全信息设备更好、更广泛地应用。

政务云、网安全防护应用工程。落实等级保护 2.0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构建符合等级保护三级防护需求的安全防护能力，从平台安全防护、安全运营、安全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构建安全防护技术体系，实现对云平台的整体安全防护，确保云平台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数字政府”安全体系工程建设。构建韶关市“数字政府”安全体系，建设韶关市“数字政府”安全运营平台，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构成

“数字政府”整体的安全保障能力，增强“数字政府”的安全保障能力，破除安全信息孤岛，提高安全运营效能，做到全局统筹、跨网联动、多维感知、智能闭环、安全可视、合规运行的目标，整体提升我市“数字政府”安全能力，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密码资源应用工程。建设安全领先、整体合规的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服务体系，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体系，推进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实现密码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网络和系统中全面应用。

（三）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

1. 提升智能化决策分析能力。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政务服务平台沉淀的资源数据，以“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为导向，建设政务服务数据分析决策系统，实现数据的指标查询、关联分析、数据挖掘、预测分析、指标计算功能。针对业务部门和中心领导等不同的用户对象和不同的业务需求，提供专题的数据可视化服务。通过协税护税、市场经济运行、智慧旅游、健康医疗等主题建设，构建多维度、多类型、深层次的各种综合图表，在大屏、桌面终端和移动终端上实时展示各个监测主题情况，实现“一张图”全方位辅助领导更科学的决策。

2. 提升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整合全市已有政务服务应用系统，完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打破部门间系统条块分割现状。升级完善全市“一门式一网式”综合受理系统、“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管理系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一体化服务平台，融合身份验证、预约、办理、送达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功能，构建全市统一、全城通办、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逐步推进我市与广州、清远、东莞、郴州、赣州等城市实现跨城通办、跨省通办，促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3.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依托“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梳理企业、群众常办高频服务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在线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充分利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内部数据共享、办事材料和办事结果双向邮政快递等方式，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和不见面审批；推动“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监管”“粤省心”等“粤系列”移动终端应用，推广掌上办事，提高政府效能；持续推进办事要件和流程标准化，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提高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梳理优化业务量大、受众面广、民生关注的高频事项，实现企业、群众办事零跑动。借鉴先进地区智能审批做法，选取一批标准化程度高、流程简易的高频事项，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支撑，网络化、智能化为手段，大数据监管为保障，明确审批规则，用程序逻辑替代人工判断，实现无人干预自动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

4.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根据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管理规范，建立全市统一的服务大厅建设标准和服务管理规范。推进市、县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完善与升级改造，提升政务服务大

厅“一站式”服务能力，实现市、县依申请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重点建设镇（街）、村（居）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和完善基层政务服务大厅管理要求和服务标准，推进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镇（街）、村（居）服务大厅，实现就近办理，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地图，提供政务服务大厅导航、距离排序、预约、等候人数提醒、等候时间预估等智能服务，方便群众前往距离最短、等候人数最少的政务服务大厅。

5.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智能办、马上办、全市通办，提高办事便利化水平；推进镇（街）、村（居）基层填表报数、综合服务窗口建设、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OA 办公系统延伸等工作，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强化县镇村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一体化系统平台使用和操作水平，提升业务服务能力，提高为民办事效率。强化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砍掉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规范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提升为民办事效率。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事项通办能力，梳理县镇村三级可通办事项清单，在全市范围统一事项基本要素标准，打破事项办理中的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实现跨县（市、区）通办、跨镇（街）通办、跨村（居）通办。

6. 提升政务服务品质监管能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加强好差评制度建设，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

积极性。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难点问题。完善政务服务监管平台，逐步接入全市政务服务大厅，与“好差评”系统、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细化监管。

专栏 5 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粤省事” 韶关专版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区域特色服务创新。拓展“粤省事” 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持续推进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指尖办”，实现“粤省事” 实名注册用户数、服务事项覆盖面和服务功能深度双提升。

“粤商通” 韶关专版建设。推进粤商通韶关专版建设，丰富内容，推进企业一站式开办、政策兑现、信息查询、企业招工服务、企业用工备案查询、企业参保缴费查询、工业园区服务、银企直通车、建筑业企业信用查询等一系列特色事项上线，提升企业用户办理便利性。

“粤政易” 推广应用工程。加强推广应用，为全市公务人员移动化处理公文、审批文件、督查督办、决策分析等提供支持。推动“粤政易·看数” 移动应用，实现“决策看数” 移动化、便捷化。推进“粤视会” 系统推广应用，与各县（市、区）、各部门视频会议系统兼容对接，提供移动视频会议、视频会商等业务应用。

“跨域通办” 应用工程。构建全市统一、全城通办、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 体系。逐步推进我市与广州、清远、东莞、郴州、赣州等城市实现跨城通办、跨省通办，促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政务服务监管平台推广工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 工作，

加强好差评制度建设，简化评价流程，提供群众评价积极性。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难点问题，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细化监管。

（四）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

1. 推动“全链条”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探索推广“区块链+AI”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优化部门间数据联动共享，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智能审批，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

2. 强化“全周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一个平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一个平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全面推行以社会信用体系为基础的承诺制信任审批和“容缺受理”。构建工程建设监督登记、联合验收、施工图抽查、质量安全监督等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管理方式，实现远程动态监控与监测预警。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建立政务与水电气接入服务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实现“无感报装”。

3.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持续完善全市统一的“一个平台、四个入口”的“1+4”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推动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向银行网点、房地产开发企业、镇（街）、

村（居）延伸。健全全市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协同共享机制，强化不动产登记与纳税、金融等领域的衔接协同，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实现“刷脸”不见面办理、“一次不用跑”。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防范交易风险。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加快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分类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推广公共资源交易多项业务合并“一表申请”，进一步减免办事材料，不断提高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建设政府采购数字平台，实现政府采购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5. 提升中介超市服务能力。升级改造韶关市中介超市，围绕省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结合我市当前的实际管理情况，对现有的基础支撑平台、门户网站、中介机构综合服务平台、移动应用系统等进行升级优化和改造。在中介服务市场引入公平、公开、充分的竞争，打破行业垄断，全面提升中介服务市场的规范性和服务能力。实现韶关市中介超市平台与省级平台的双向对接，确保省市两级平台的数据和信息联动。

6. 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快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工作，实现一个号码服务，打造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一号通”。依托“数字政

府”改革建设，推进 12345 热线平台入口纳入“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平台，畅通互联网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进一步优化热线运行管理机制，加强知识库建设和应用，提高话务的即时答复率，运用大数据综合分析研判能力充分挖掘并发挥 12345 热线平台的便民服务效能。探索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运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建议。

专栏 6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重点工程
“企业开办”一站式智能审批平台。建设韶关市一站式企业开办和智能审批平台，通过“粤商通”、政务服务网、一体机等方式，为全市商事主体提供智能审批服务平台。依托“数字政府”资源平台，基于商事标准地址库、失信名单库、个人公司库和负面清单库的营商基础数据资源，优化我市开办企业流程，实现“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天办结”模式。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五大类型项目分类管理、三条工作主线并行推进、四个审批阶段并联审批”新模式，逐步完善“一个窗口”集成服务。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改革的所有事项全部纳入系统运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一个窗口受理、一套流程运行、一个平台管控。与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中介超市、信用平台、省施工图审查系统、多规合一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信息共享互通，打破“数据孤岛”。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网”“一盘棋”。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在省“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下，充分利用互联网、人脸识别等技术，建成覆盖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实

体大厅、自助设备四个入口的“1+4”体系，面向全市群众提供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缴费、民生服务“一窗办理”，实现商品房不动产登记“智能秒批”“一码办理”。推动更多的业务办理场景实现“一键批量申请、自动秒批颁证”；推动农村房地一体化登记，智能系统自动获取业务数据，自动审核比对，生成电子证照；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码查询、自主办理”，实现纸质版收件回执上的二维码移动电子化，实现一码随时查询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建设集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交易、自然资源交易、产权交易、河沙权交易、耕地指标交易等业务于一体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信息一网公开，监管一网覆盖。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升级改造韶关市中介超市，对现有的基础支撑平台、门户网站、中介机构综合服务平台、移动应用系统等进行升级优化和改造。在中介服务市场引入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打破行业垄断，全面提升我市中介服务市场的规范性和服务能力。实现我市中介超市平台与省级平台的双向对接，确保省市两级平台的数据和信息联动。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继续推进原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和网络问政平台的集约化整合升级工作，完善全市一套平台、一个数据

库、一套机制的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实现各类咨询投诉业务的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处理，统一答复评价。构建以电话、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一体的多渠道服务体系。

（五）全面提升市域治理能力

1. 加强总体设计和基础平台建设。按照省“一网统管”的建设要求，建设“一网统管”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对接省“粤治慧”平台，逐步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为市级应用专题建设和接入提供组件化模块化的开发环境，增强标准、灵活、开放的支撑能力，实现对市域整体状态即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

2. 加快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

（1）“协税护税”数字化应用。通过将多部门的业务数据与税务数据进行深度融合，结合业务风险监管规则，形成风控管理模型，引入“互联网+”思维，建立税收大数据治税体系框架及数据支撑体系，实现业务数据与税务数据的有效对碰，协助税务部门及时发现实际业务发生额与税务申报额不相符的涉嫌异常纳税人及涉税金额。建设形成一套成熟、高效、实用的大数据治税体系，实现多源动态数据汇聚和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建立起科学的税务大数据分析模型体系，实现数据创新性应用建设，有效辅助和提升税收管理工作水平。

（2）“市场经济运行”数字化应用。汇聚财政、投资、消费、就业、税收、金融、能源等重点经济运行领域的监测数据，

开发经济运行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应用，对区域经济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和预判，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综合开发，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质量和水平，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为淘汰落后产能、清理“僵尸企业”，为实现科技创新、扶持优势产业、改造技术落后企业等一系列经济调节目标，提供及时、精准、有效的决策信息。

专栏 7 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工程

“协税护税”应用工程。通过采集自然资源、住建管理、发改、税务等部门业务数据，建立科学的税务大数据分析模型，形成成熟、高效、实用的大数据治税体系，实现多源动态数据汇聚和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有效辅助和提升税收管理水平。

“市场经济运行”应用工程。通过汇聚财政、投资、消费、就业、税收、金融、能源等重点经济运行领域的监测数据，建立经济运行大数据分析模型，对区域经济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和预判，开发领导舱等可视化模型，为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精准、有效的决策信息。

3. 加快民生服务数字化应用

（1）“健康医疗”数字化应用。建设覆盖全市卫生健康机构的卫生健康业务专网，遵照国家和省市信息安全与居民隐私保护要求，建设覆盖市县镇三级卫生健康业务网络；依托省（市）全民健康平台，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逐步实现健康医疗数据与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环境等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医疗、医药、医保和健康各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建立以

全员人口、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库为核心的信息资源库中心；围绕健全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建设覆盖全市各级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公众、其他相关医疗机构的统一数据中心，探索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之间，以及与区域外医疗机构、上级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2）“智慧养老”数字化应用。大力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动信息产业与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协同合作、融合发展，培育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建设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完成智慧养老公共服务门户、智慧养老服务 APP、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资源管理平台、政府监管统计分析平台等五个平台的建设运营。

（3）“智慧旅游”数字化应用。通过对旅行社、景区、酒店、娱乐场所等涉文旅数据的整合，并与交通、环保、气象等部门以及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的跨界合作，汇聚、共享信息资源，构建韶关市智慧旅游平台。通过数据分析，有的放矢地进行精细化运营与管理，有效分配运营管理资源；根据游客偏好，重构游客服务模式，提升游客服务体验。通过对旅游数据的分类、汇总，打造数据实时分析和决策支持，帮助管理部门实时掌握日常运营状态，提升管理效率。

（4）“智慧教育”数字化应用。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完善全市教育大数据平台，打通市教育局内部各业务系统数据，推进大数据与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教育服务深度融

合，以教育大数据推进大规模个性化教育，支撑智慧教育开展。以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为支撑，推动证照互用、数据共用，实现中小学“无纸化”入学。推动教育大数据平台与我市各类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数字教育、远程教育、决策分析等服务，构建具有韶关特色的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用体系。

专栏 8 民生服务应用工程

韶关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整合资源，建设覆盖市县级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的专网，对接政务外网；建立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健康医疗数据与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环境等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医疗、医药、医保和健康各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建立以全员人口、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库为核心的信息资源库中心；围绕健全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建设覆盖全市各级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公众、其他相关医疗机构的统一数据中心，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之间，以及与上级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建设业务监管、业务协同、惠民服务、大数据应用四大类业务应用，重点推动区域内实现网上预约挂号、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双向转诊、区域影像协同、区域检验协同、区域心电协同等应用落地；建设村医疗云系统，提高村级基层卫生机构的信息化水平；建立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一体化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固化医疗机构间业务协作机制，创新全民健康平台运营服务模式。

“智慧养老”应用工程。建设韶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完

成智慧养老公共服务门户、智慧养老服务 APP、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资源管理平台、政府监管统计分析平台等五个平台的建设运营。

“智慧旅游”应用工程。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节点和我市大数据分析平台，建立韶关市智慧旅游专题，积极运用新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旅游一张图、游客画像分析等。通过数据分析，有的放矢地进行精细化运营与管理，有效分配运营管理资源，根据游客偏好重构游客服务模式，提升游客服务体验。

“智慧教育”应用工程。建设韶关市智慧教育“云、网、端”项目。全市 344 所公办中小学的光纤宽带实现“万兆到校、千兆进班”的 GPON 模式全光纤组网架构及建设标准。进一步普及网络教学环境、宽带网络全覆盖。全市所有学校（含教学点）100% 接入宽带，小学以上学校接入教育网带宽在 100M 以上，教学点接入带宽 50M 以上，各县（市、区）级汇聚中心互联网出口带宽 1G，所有中小学（含教学点）的课室拥有多媒体教室的比例达到 100%。

4. 加快城市精细化管理应用

（1）“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汇聚全市各部门市场监管数据信息，强化跨领域、跨部门的监管数据互通共享；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业务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和联合奖惩，推动全市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综合监管业务统一运作、高效协同，形成全市统一的高效透明的市场监管大格局。

（2）“智慧人社”数字化应用。推动人社领域信息资源集

中管理，配合推进全省一体化的“智慧人社”体系建设。支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统筹改革，提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监管、基金风险全面防控等方面能力。在省统一部署下，利用省“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精准服务水平。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融合，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社、民政、惠农、扶贫、医疗等领域应用。

（3）“智慧环保”数字化应用。建立韶关市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数据中心，实现环境监测、环境质量评估、环境风险预警和环保执法的综合集成，建立韶关市生态环境智慧管理平台，促进相关部门监测系统、数据库和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

（4）“数字农业”应用。构建韶关市重要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绘制农业种质资源分布底图，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微生物等种质资源的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建设种植业信息化系统，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等手段，动态监测重要农作物的种植类型、种植面积、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结合农业发展现状，鼓励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创新发展共享农业、云农场等网络经营模式。

专栏 9 城市精细化管理应用工程
“互联网+智慧监管”应用工程。建设韶关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与省平台联网，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推进“学校视

频式明厨亮灶”工程，推进“韶关阳光餐饮智慧监管”“阳光餐饮”手机 APP 智慧监管工程建设，打造“监管部门-学校-家长学生”三位一体的互动平台。实现校园食品供应各环节可查可追溯、食品安全信息公开透明，形成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自查、校园后勤管理日常巡查、家委会（代表）参与抽查、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的全方位联动监督制度体系，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实现校园食品安全信息互通、监管互动、资源共享。

“智慧人社”应用工程。开展“互联网+医保”项目建设，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全面落实医保电子凭证的应用推广，在线挂号、线上就诊、电子处方流转、电子票据等方面与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数据和技术对接，满足参保人线上办理医保业务、互联网诊疗、互联网购药、医保移动支付等公共服务需求，促进形成新的诊疗秩序，实现医保业务的“码上办”“网上办”和“不见面办”。

“智慧环保”应用工程。一是建设韶关市“智慧环保”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感知网。完善监测点空间布局，丰富监测点信息采集数据类型和数量，整合优化业务专网，提升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与业务流转承载能力。二是建设韶关市生态环境智慧管理平台（智慧环保平台）。建立韶关市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数据中心，实现环境监测、环境质量评估、环境风险预警和环保执法的综合集成，建立韶关市生态环境智慧管理平台，促进相关部门监测系统、数据库和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

“数字农业”应用工程。一是建设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系统。

构建韶关市重要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绘制农业种质资源分布底图，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微生物等种质资源的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二是建设农村宅基地大数据系统。农村宅基地数据库，涵盖宅基地单元、空间分布、面积、权属、限制及利用状况等信息。三是建设种植业信息化系统。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等手段，动态监测重要农作物的种植类型、种植面积、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四是建设新业态多元化融合系统。结合农业发展现状，鼓励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创新发展共享农业、云农场等网络经营模式。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全面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

5. 加快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

（1）“公安智能管控”应用。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应用，实现我市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最大限度发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在防范、控制和打击犯罪的积极作用，加强重点人员、重点行业、重点物品的智能管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满足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平安韶关”建设需要。

（2）“智慧应急”数字化应用。做好省应急管理厅“智慧大应急”项目地市配套建设工作。建设集成统一的高清云视频会商系统、融合通信系统和视频联网系统，在本级应急指挥信息网部署视频终端，与应急管理部本级建设的云视频调度系统直通。

将视频会商、视频监控、4G 单兵布控球、集群通信、无人机等终端通过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卫星网等接入系统，实现跨网跨终端的融合指挥调度，实现基指、前指、行动现场和单兵之间的音视频指挥协同。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指挥调度、通信保障能力和危化品、非煤矿山、交通、治安等重点行业监测预警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

（3）“基层网格化”应用。以基层网格化管理为抓手，汇聚基层社会治理信息资源，解决基层系统重复建设、数据多头采集、应用重复录入等问题，打通基层系统与市垂直系统数据共享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业务连通、证照复用。构建社会治理风险态势感知模型，为社会治理风险研判提供依据。实现全市统筹、县（市、区）统管、镇（街）统办、村（居）统收、网格统报的基层一网统管体系。

（4）“智慧消防”数字化应用。围绕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通信五大主题应用域，构建全业务覆盖的“智慧消防”新生态。以消防实战指挥系统为核心，围绕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等战力关键要素，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加强消防物联网设施、设备建设和应用，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新型消防监管模式。

专栏 10 社会治理重点应用工程
“公安智能管控”应用工程。建设韶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十三五”规划项目，新建视频覆盖、原系统升级改造、视频专网传输线路租赁、视频存储建设、共享平台建设(公安网+视频专网)、视频云建设(公安网+视频专网)、安全系统建设、存储中心机房和监控中心升级等。以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为基础，以全市视频联网共享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局视频云平台为支撑，开展视频联网应用工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智慧应急”应用工程。开展省应急管理厅“智慧大应急”项目地市配套建设工作，重点推进指挥信息网、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应急指挥视频调度融合系统、视频联网系统、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林火预警监控等方面的系统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指挥调度，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高危化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治安等重点行业监测预警水平，实现全市各类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接尽接、互联互通，构建全市应急管理“一个网、一张图”新格局。

“基层网格化”应用工程。建设韶关市“雪亮+智格”项目，以“社会治理社会治”为指导思想和主要路径，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以社会需求和治理痛点为导向，形成我市“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全民共治、法治为基”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格局，提高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智慧消防”。完善消防新型信息化架构，与省消防数据中台对接，充分运用省统一消防救援门户和“粤消通”移动平台，构建消防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消防云平台三大信息化基础设施，打造社会安全管理、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指挥、社会公众服务、队伍内

部管理五大消防救援主题应用，提供多样化的公众服务。

（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省的统筹部署下，构建我市数据要素市场结构，激发供需主体活力，促进市场有序竞争。探索推进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机构等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建设，打通供需渠道，保障数据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环节循环畅通。

1. 夯实公共数据管理基础。在省、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推进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明确市县两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要求，实行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模式及其成功转移扩散机制，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强化公共数据运营与调度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社会数据行为。

2. 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和动态更新机制下，推动全市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开放。完善全市数据开放标准规范，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质量和应用水平；在省统一部署下，引导市场主体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以全国一体化算力中心大湾区节点建设为契机，根据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的应用需求，选取典型业务场景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试点。探索数据融合可行模式，分阶段分领域推进数据要素标准化，提高数据

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

3. 推进数据规范有序流通。按照省数据权益、交易流通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明确全市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建立健全韶关市首席数据官（CDO）制度，为数据要素流通提供优质服务。按照国家和省数据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数据交易各环节监管、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打击数据垄断、数据欺诈和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数据创新生态。培育数据服务产业，支持优秀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聚集，为“数字政府”建设注入活力。围绕我市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和布局，推动“数字政府”大数据示范应用建设，以示范引领带动数据产业发展。

（七）深化体制机制建设。在省的统筹下，坚持“全市一盘棋”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筹协调水平。建立“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理顺建设运营机制，优化建设运营中心能力，打造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良性运营生态。

1. 优化统筹管理体系。继续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建设，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重点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数字政府”业务协同、需求统筹、信息共享等方面的

沟通协调作用，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改革建设工作任务；在市县两级及市直部门设立首席数据官（CDO），明确首席数据官（CDO）的组织体系、职责范围，完善考核机制，推动数据标准制定和执行，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优化数据资源配置，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按照“省统、市建、共推”原则，积极参与重点行业领域试点工作，加强与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协同。同时加强市县统筹联动，以点带面，支持县（市、区）在省市“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下，先行先试，形成一批标准化可复制的示范应用，及时总结推广，整体提升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2. 建立运营机制。建立“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和配套机制，组建韶关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提升运营中心技术支撑能力，加强重点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系统建设、数据治理、运维运营、容灾备份等技术能力，联合产业生态企业促进应用创新。优化“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生态，广泛吸纳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企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数字政府”各行业专业化建设水平。

3. 健全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数据权属、数据管理、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化等，研究制定数据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促进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完善政务服务领域制度规范，在政务服务职责、政务服务事

项、政务服务运行、线上线下融合、政务服务保障、政务服务监督等方面，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加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按照省“粤系列”平台管理规范、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可信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为在线政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五、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谋突破、三年见成效、五年大提升”的路径，在“十四五”期间分三个阶段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第一阶段（2021年）：完善基础设施与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第二阶段（2022—2023年）：构建大数据能力体系，显著提升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水平；第三阶段（2024—2025年）：以业务领域智慧应用为抓手，提升数字政府智慧创新能力。

（一）第一阶段（2021年）：完善基础设施与体制机制，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以“云、网、数”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整合对接现有政务云平台，构建统一的“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强化政务外网业务承载能力；按照省市共建的模式，完成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节点的建设工作。完善一系列配套的制度设计，建立“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运营模式，理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单位，以及“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各方的责任边界，梳理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相关流程，完善我市“数字政府”相关的技术、管理标准规

范，提升“数字政府”的信息安全水平、标准规范程度。

（二）第二阶段（2022—2023年）：全面深入开展大数据治理，提升大数据共享服务水平。完善韶关市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以业务领域应用为导向和驱动，开展大数据治理工作，汇聚、统筹和规范全市政务大数据资源，逐步提升省大数据中心韶关节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能力，开展各个专题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持续扩大数据共享和开放力度，营造“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数据文化。

（三）第三阶段（2024—2025年）：以智慧应用为抓手，提升“数字政府”智慧创新能力。不断深化完善市场经济调节、民生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社会治理等各领域应用建设。总结建设运行的经验，形成一系列可向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政务信息化产品。通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带动，建设我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将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打造成为我市重点产业。

六、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在韶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统筹推进各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探索建立“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建立专家咨询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

和总体规划，以及技术层面的设计、论证、指导和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和建议，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机制保障。出台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适应的配套制度，构建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协调机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提前编报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顺利推进。加快完善政府信息化服务立项、采购、实施、运营运维的相关规定，持续优化“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环境。组织相关研究、交流活动，提升信息化建设层次。强化互联网宣传，提升公众参与度，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舆论引导，在业务流程再造、事中事后监管、数据共享和电子材料应用等方面建立健全配套政策、管理机制，以技术和制度创新促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建立“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情况考核指标，作为科学评价建设成果、运营情况、投资效益的主要依据，探索进一步细化拓展量化考核范围，覆盖市、县各部门，实现全市政务服务和监管治理工作数字化。

（三）资金保障。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将“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建立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快速迭代建设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不断完善各级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应用和推广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充分利用省级资金加大对我市重

点信息化项目的扶持。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国有资本代建等多元建设模式，推动建立“数字政府”项目建设运营良性发展格局。

（四）人才保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数字政府”和信息化发展培训、轮训工作，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的教育、宣贯工作。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意识和素质。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高端人才引领，以产业发展为导向、紧迫需求为重点，大力培养引进信息化专业相关的丹霞英才、创新创业团队、高素质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级技校和其他社会力量，创新人才合作培养模式，加快培养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需要的产业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

（五）技术保障。确保提供“数字政府”运行所需的网络环境、云平台资源等运行环境保障和技术支撑，满足政务服务应用需求；打造“数字政府”生态圈，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整合产业链上各个方面的力量，吸纳优秀企业共同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在“数字政府”建设中，重视电子政务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确保全市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的技术优势。

附件：韶关市“十四五”期间数字政府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韶关市“十四五”期间数字政府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1	韶关市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十三五”规划项目	市公安局	以视频大数据共享为抓手，以精准管控、实战应用为重点，推进韶关“视频云”建设，健全视频建设、联网、管理、应用机制，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建设视频覆盖建设、治安卡口点、升级改造原监控及卡口系统、视频存储系统、视频云、存储及联网平台建设、安全系统、存储机房和监控中心升级、视频专网传输线路租赁。	2020—2021	11005	0	11005
2	北江韶关段绿色智慧航运示范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北江干线韶关段和锦江生态旅游航道的船舶远程驾控、智能排闸、岸基监管等示范应用；锦江生态旅游航道的纯电动旅游客船；韶关港的乌石、白土作业区绿色智慧作业示范；韶关北江干线航段和锦江生态旅游航道水域环境监管及应急体系。	2021—2025	12000	0	1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3	韶关市生态环境空地立体巡查服务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	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化工园区的无人机智能遥感巡查、韶关生态环境监测支撑辅助服务。	2021—2023	1487	0	1487
4	韶关市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中心项目	市卫生健康局	通过建设韶关市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中心，补足公共卫生信息化的短板和不足，加快信息技术与公共卫生的融合应用，提升我市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提升我市新冠肺炎疫情等在内的多种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	2021—2021	847	0	84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5	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和韶关市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在省市共建的模式下，建设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和韶关市大数据分析平台。以省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为起点，建立完善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等基础数据库，政务服务、卫生健康、旅游等专题数据库，以及建筑物、桥梁、地址等主题数据库，不断丰富和完善数据底座；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利用协调机制，加快建立完善大数据共享应用体系，试点推进首席数据官制度，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行业数据应用和开放共享；开展数据采集汇聚，推进政务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建立分析模型，开展数据分析，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	2021—2023	2350 (省支持资金)	0	23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6	韶关市电子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以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市政务云计算平台，实现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安全、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应用，为市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和各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提供统一的机房环境、网络资源、存储资源、计算资源、安全保障和运维服务。将市电子政务中心承载的全市电子政务综合应用平台及 OA、网上办事大厅、政府信息公开、网络问政等公共服务应用向市政务云平台迁移，深入推进应用，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办公。	2018—2023	5788	2613	317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7	韶关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及安全运营购买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在省统一统筹规划建设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的基础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购买 IaaS 服务、PaaS 服务、灾备以及智能化运维、安全运营等服务，实现省市一体化的云网基础设施资源统筹管理、政务数据资源贯通共享、业务系统标准化管理运营、安全事件预警联动，同时通过安全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平台建设、安全运营服务为省“数字政府”云平台韶关节点提供安全保障，促进省市一体化的精细化管理，支撑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	2019—2021	4000 (争取省支持建设资金)	362	3638
8	韶关市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国家和省对电子政务网络的规范要求和发展导向，在省支撑欠发达地市建设“省-市-县-镇-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的基础上，横向建设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市级节点千兆到市直各部门、县级节点百兆到县直各部门、村按需接入镇级骨干网。	2021—2025	1000	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9	韶 关 市 “互联网+不动产” 登记系统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在省“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下，充分利用互联网、人脸识别等技术，建成覆盖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实体大厅、自助设备四个入口的“1+4”体系，面向全市群众提供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缴费、民生服务“一窗办理”，实现商品房不动产登记“智能秒批”“一码办理”。	2020—2022	559	269	290
10	韶 关 市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审 批 管 理 系 统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按照“五大类型项目分类管理、三条工作主线并行推进、四个审批阶段并联审批”审批新模式，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改革的所有事项全部纳入系统运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一个窗口受理、一套流程运行、一个平台管控，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网”“一盘棋”。	2020—2022	703	338	36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11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建设集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交易、国土资源交易、产权交易、河沙权交易、耕地指标交易等业务于一体的全流程交易电子化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信息一网公开，监管一网覆盖。	2020—2022	432	103	329
12	韶关市电子政务业务集约化改造项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在省“数字政府”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架构下，以改革传统办文办公模式为突破，以“粤政易”、电子印章为支撑，按照“一个平台、集中部署、分级管理、统一应用”的思路，高标准规划建设韶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打通乡镇协同办公“最后一公里”，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纵横联通的公文交换体系。	2019—2021	699	339	3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13	韶关市高频卫星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按照“一次监测、结果多次复用”原则，在 1 年内开展 12 期的综合监测，形成监测成果，为各单位相关业务提供数据支撑。采集韶关全域 1 期优于（含）0.8 米影像，重点用于全域林业资源监测，同时实现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全域“一张图”；对市城区 3000 平方公里（浈江、武江、曲江）采集优于（含）0.8 米影像，重点用于市城区土地储备、违章建筑等监测。采集韶关全域 2 米影像，用于河流“四乱”监测、农作物（水稻）种植面积监测及经济产量预估等高频率监测。	2021—2022	491	0	49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14	韶关市数字城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市住建局	主要建设城市管理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电子地图）；应用人工智能案件采集的管理工作，实现视频自动采集案件，对接共享雪亮工程摄像头设备，通过对接各个已有或者后期安装的智能摄像头对视频数据进行分析，检测并采集各个城市案件；升级改造现有数字城管管理系统，实现智能自动化，简化办事流程及人工成本。	2021—2022	600	0	600
15	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市住建局	建立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平台，包括建设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和视频监控平台两大基础平台及生产综合监管系统、综合展示系统、巡查管理系统三大业务应用，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在线自运监控系统对接，移动端实现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现场巡检、隐患上报、智慧考核等相关功能。通过多层次、灵活分配各级权限的管理平台，各县（市、区）对其辖区内污水厂实行分级管理，提高韶关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的监管水平及指导能力。	2020—2023	258	0	25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16	韶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一网一库一平台 N 应用”信息化建设目标要求，基于“自然资源云”，以自然资源、测绘地理等各类数据为基础，聚合集成政府和社会各类国土空间相关数据，打造国土空间数据“底板”和数据中心，形成数据更全面、应用更广泛、共享更顺畅的“一平台”（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各类国土空间相关的规划、管理、决策、服务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2021—2022	500	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17	韶关市土地储备预算管理体系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一库一系统一平台（一套土地储备项目数据库、一套土地储备预算管理 web 系统、一套土地储备项目综合展示平台），包括项目收支评估、土储项目入库、项目预算编报、项目预算调整、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出让管理、征拆过程管理、项目决算审计等九大功能模块。通过将土地资源资产信息整合分类汇总，择机出让、择优收储，达到土地储备预算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实现“一个土地收储预算数据库、一套土地收储预算系统、土地运营全生命周期一张图管理”。	2020—2022	646	0	646
18	韶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市自然资源局	在原有“多规合一”平台的基础上，优化完善业务协同相关功能，建成覆盖到各县（市、区）的韶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满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关于“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的迫切要求。	2020—2021	248	0	24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平台)		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展，实现韶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与广东省通用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信息系统的融合对接和功能拓展。				
19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服务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建设韶关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包括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AI 分析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对接调测和前端改造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网络连接及平台运营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控指挥中心五个部分。实现校园食品供应各环节可查可追溯、食品安全信息公开透明。	2020—2021	773	0	77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20	韶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市人社局	建设平台软件系统（场景导航系统、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弱电智能化工程、视频安防监控三个部分。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聚集发展和产业链延伸，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及转型升级。	2020—2021	281	0	281
21	韶关市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设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门户以及综合管理系统（退役军人一件事、退役军人一张图、服务机构管理、褒扬纪念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分析系统（重点优抚对象智能推荐、资金专题分析、退役军人政策分析、服务对象分析、业务开展分析、服务效果分析）。	2020—2021	230	0	2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22	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营 (2021 年) 项目	市医保局	为广大参保人提供更加广泛、便捷的服务，彻底摒除原有医保信息系统标准不统一、数据不互认、系统分割、难以共享、区域封闭的弊端，实现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统一、医保数据规范统一和医保经办服务统一，为全市医保业务办理标准化、监督管理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决策分析精准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2—2022	300	0	300
23	广东韶关市智慧水利融合工程	市水务局	依托省“数字政府”技术支撑体系，有机整合我市水利信息化建设成果，运用 5G、大数据、AI、智能芯片、高分遥感等技术，解决在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和水利管理等存在的短板问题，建成一个集全面感知、数据共享和智能应用于一体的数字水利平台体系。	2021—2024	20000	0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额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24	韶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建设全市智能化多维感知采集体系、进一步深化视频云基础设施和提升平台能力、改进视频图像数据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应用建设、构筑立体化纵深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强化视频传输网络支撑能力。	2021—2025	45000	0	45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院，市检察院。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